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群众体育

对应政策任务数量：1 （公共体育场地设施）
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

填报人：张丽艳

联系电话：020-82169767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024 年“公共体育场地设施”政策任务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，主要内容是“省属奥体中心场馆运营经费”，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00 万元，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编制。主要用于中心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支出、空调维修维护、场馆器材配套等。

绩效目标：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年时长不少于 330 天；全年到省属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人次不少于 50 万人次；全民健身器材开放率达到 100%；体育场馆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%；体育场馆使用率不低于 95%；全年开展体育场馆（设备）安全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；受惠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5%以上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体经〔2025〕10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省属奥体中心场馆运营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的过程、产出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了自评，除“全年到省属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人次”1 项指标未达成，其余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

2024 年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 10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996.11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99.61%，主要用于中心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支出、空调维修维护、场馆器材配套等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保障体育场馆体育设施良好，为市民锻炼提供服务。网球中心累计全年对外开放 363 天（ ≥ 330 天），体育场、游泳馆因受到全国十五运会场馆升级改造影响，分别开放 126 天和 121 天；体育场馆（设备）安全检查次数 2 次；本年度全民健身器材开放率 100%；体育场馆设施完好率 100%；体育场馆使用率 95%；受惠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9.71%，6 个指标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；因体育场、游泳馆受全国十五运会场馆升级改造影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闭馆，累计服务进场锻炼市民达 15.19 万人次，未完成绩效指标值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2024 年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资金 1000 万元，当年支出数 996.11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99.61%。主要支出为水电费、大型修缮、场馆维护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业务管理费，设备购置及专业材料费。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省属奥体中心场馆运营经费项目 1 个数量指标“全年到省属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人次”未达成预期指标值，未及时调整当年场馆开放情况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，例如：每季度或半年度对场馆实际人流量、运营情况（如赛事活动、开放政策、设施更新等）及外部因素（如公共卫生事件、政策变化等）进行综合分析，动态调整年度目标值，确保指标符合实际。